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86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

被告 許富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12,071元，及其中新台幣711,571元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44%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台幣2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712,0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3日經網路向原告申請信用

01 貸款新台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9年7月12
02 日，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3.72%機動計
03 算，並以1個月為1期，共分84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按
04 期攤還本息，若未能按期給付，於借款到期日（含視為到期
05 日）前就應還本金金額按雙方約定利率，於借款到期日後就
06 應還本金金額按到期日適用利率，自延遲之日起至實際支付
07 之日止，按日計付遲延利息，且逾期1期時，收取違約金300
08 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，收取4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，收取500
09 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如未依約清償
10 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
11 未依約清償，依約被告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
12 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712,071元（其中本金為711,571元、違
13 約金為500元），及其中711,571元自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
14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44%計算之利息未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
15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16 712,071元，及其中711,571元自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
17 止，按週年利率5.44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
18 執行。

19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被告身分
20 證影本、被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、各類存款歷史對
21 帳單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（法/個金）、台幣放款利率查
22 詢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
23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
24 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
25 真實。

26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27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29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
30 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7 書記官 林思辰